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1年5月]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事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山东原料厂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优势，开发特色原料药并产业化实施，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动力；对竣博医药的增资行为，可以使新设立的销售子公司快速的投入运转，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模式，拓宽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营销网络获得增强后，竣博医药可以通过代理更多优秀医药产品，对公司代理销售带来更多的增长，进而提高誉衡药业的整体收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琦、赵中秋、张磊

2011年5月9日